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旨在表揚對地震工程事業有特殊傑出貢獻者。
- 第三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對地震工程有傑出貢獻者若干名，頒授獎章並於當屆年會時表揚，以資獎勵。
- 第四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會辦理。評獎委員會得成立評選小組，小組委員六至九人，進行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委員除可由本學會評獎委員擔任外，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
- 第五條 凡對地震工程學術研究、技術發展、設計施工或相關事業等有特殊傑出貢獻者，均得被推薦為候選人。候選人須為本學會會員至少滿三年，但外籍候選人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候選人須由本學會團體會員或三位理監事推薦。推薦書及相關資料由推薦者提送。
- 第七條 「地震工程傑出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應列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學經歷，並詳述對地震工程傑出貢獻事蹟。候選人推薦書請由本學會網站下載。
- 第八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 本學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各團體會員及各理監事推薦當年本獎之候選人。接受推薦之截止日期為當年七月底。
 - (二) 評選小組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
 - (三) 評選小組之評選作業，於審視推薦資料並充分討論後，須以投票方式推薦得獎人。評選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選小組委員親自出席投票。得獎人之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小組委員之半數，得票數不足時，得予從缺。
- 第九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確認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